证券代码: 836780

证券简称: 新之科技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新之城矿(青岛)工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,原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。基于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拟对其增资 2,900 万元,即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1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3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规定:"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 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增资,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 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,若达到《重组办法》 第二条规定的标准,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"故此次对外投资不构成

重大资产重组

(三)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8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新之城矿(青岛)工贸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,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。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(六)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(一)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:新之城矿(青岛)工贸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里岔镇薛家庄村西北

主营业务:一般项目:金属材料制造;再生资源加工;再生资源销售;再生资源回收(除生产性废旧金属);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;普通货物仓储服务(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)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国内货物运输代理;信息咨询服务(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);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;能量回收系统研发;工程管理服务;企业管理咨询;咨询策划服务;铸造机械销售;金属结构销售;建筑材料销售;采购代理服务;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;非居住房地产租赁;融资咨询服务;信息系统集成服务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: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	出资比例或持	实缴金额
		额	股比例	
青岛新之环	货币	1,000,000	100. 00%	1,000,000
保科技股份				
有限公司				

1、增资情况说明

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新之城矿(青岛)工贸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29,000,000元,本次增资完成后新之城矿(青岛)工贸有限公司注册 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,000,000元。本次增资不改变青岛新之电子商 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,增资前后公司持股均为100%。

2、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

新之城矿 (青岛) 工贸有限公司暂未正式运营

3、增资导致资金占用

不适用

(二)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

√现金 □资产 □股权 □其他具体方式

公司自有资金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,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、战略规划的需要, 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, 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及盈利能力。

(二)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增资是为了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,有利于提升其运营及盈利

能力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(三)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

本次投资将会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和影响力,对提升经营能力有积极作用,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3日